

ntba.tw



1130538

寄件者: "[TWBA]" <bartw@ms27.hinet.net>
日期: 2024年8月28日 上午 09:39
收件者: "台中律師公會" <tcbat.bar@msa.hinet.net>; "台北律師公會" <tbax@ms17.hinet.net>; "台東律師公會" <taitung.bar@msa.hinet.net>; "花蓮律師公會" <tnnbar@tnnbar.org.tw>; "宜蘭律師公會" <ilan.bar@msa.hinet.net>; "花蓮律師公會" <hualien.bar@msa.hinet.net>; "南投律師公會" <ntba.tw@msa.hinet.net>; "屏東律師公會" <rita.huang@ptba.org.tw>; "苗栗律師公會" <miaoli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桃園律師公會" <sec.tybar@gmail.com>; "高雄公會王婉萍" <teresa@kba.org.tw>; "高雄公會吳欣霈" <may@kba.org.tw>; "高雄律師公會" <service@kba.org.tw>; "基隆律師公會(新)" <hn86869859@gmail.com>; "雲林律師公會" <yl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新竹律師公會" <hcbat@hcbat.org.tw>; "楊奕忠(彰化律師公會)" <yicyickimo@yahoo.com.tw>; "嘉義律師公會" <2785618@gmail.com>; "彰化律師公會" <chang.lawyers@msa.hinet.net>
副本: "智慧財產權委員會 蔡毓貞 主任委員" <janetsai@leetsai.com>
附加檔案: 1131183.pdf
主旨: (補正附件)RE: 檢送經濟部函1件: 「專利資料收費標準」第4條及第3條附表修正草案公告預告

前次附件誤植，敬請抽換，謝謝。

聯絡人：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羅慧萍
電話：02-23881707#68
傳真：02-23881708

正本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6213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

承辦人：司春玉

電話：(02)2376-7166

傳真：(02)2737-3183

電子信箱：sy40135@tipo.gov.tw

1131183

100 掛號
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

受文者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智字第11352800481號



11352800481006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專利資料收費標準」第4條及第3條附表修正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以經授智字第11352800480號公告預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隨函檢附旨揭公告，本公告另載於本部智慧財產局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tipo.gov.tw>）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／草案預告論壇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）（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／法規及訴願／草案預告」可連結本網頁）。

二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及法律事務室

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

（三）電話：(02)23767166

（四）傳真：(02)27373183

（五）電子郵件：ipoil@tipo.gov.tw

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、經濟部經濟法制司、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、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歐洲經貿辦事處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美國在台協會、台灣美國商會

副本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局長室、張副局長室、劉副局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國際及法律事務室(均含附件)

部長 郭智輝



專利資料收費標準第四條及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 總說明

專利資料收費標準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自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，於最近一次修正為一〇〇年八月十一日，距今已逾十三年餘，因應科技進步，專利資料除以儲存於電子媒體方式提供外，實務上已多以網路傳輸為之，爰配合實際運作，修正本標準第四條；又行政規費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，應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定期檢討，經檢討分析現行專利資料項目之成本及規費數額，應予修正，爰修正第三條之附表。

專利資料收費標準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四條 我國之專利資料，以儲存於電子媒體、網路傳輸或其他方式提供。</p>	<p>第四條 我國之專利資料，以儲存於磁帶、磁碟、光碟或其他電子媒體之形式提供。</p>	<p>專利資料提供方式，現行實務已無以磁帶、磁碟等方式提供，更常以網路傳輸方式為之，爰予修正。</p>

第三條附表（修正後）

專利資料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

種類	產品名稱		計價單位	收費金額 (新臺幣)	
即期資料	一	公告說明書影像	年	七萬二千元	
	二	發明公開說明書影像	年	七萬二千元	
	三	公告全文	年	二十一萬一千元	
	四	發明公開全文	年	十五萬七千元	
	五	發明公開英譯資料	年	六十四萬七千元	
	六	公告新型英譯資料	年	四萬七千元	
回溯資料	全文	七	公告全文(不含書目、影像)	年	十五萬元
		八	發明公開全文(不含書目、影像)	年	十五萬元
	影像	九	公告說明書影像	年	五萬八千元
		十	發明公開說明書影像	年	五萬八千元
		十一	西元一九五〇年至二〇〇〇年 專利公報影像	式	十萬元
		十二	專利公報影像	年	一萬四千元
		十三	發明公開公報影像	年	八千元
	英譯	十四	發明公開英譯資料	年	三十二萬二千元
		十五	公告發明英譯資料	年	二十九萬六千元
		十六	公告新型英譯資料	年	二萬三千元
	書目	十七	公告文字資料 (含書目、摘要、申請專利範圍)	式	九千元

即期資料：指提供時當年度或未來年度專利資料

回溯資料：指不含當年度之以前年度專利資料

修正說明：

- 一、原第三項即期資料產品「公告全文(含影像)」，其中影像係指包括第一項之「公告說明書影像」；原第四項「發明公開全文(含影像)」，其中影像係指包括第二項之「發明公開說明書影像」。為讓購買者選購之資料內容更明確且具彈性，修正第三項為「公告全文」及第四項為「發明公開全文」獨立販售，排除重覆之影像資料，將「(含影像)」文字刪除，並重新定價。
- 二、各項即期資料(產品名稱第一項至第六項)，依其成本分析修正收費金額。
- 三、產品之種類、名稱及收費金額，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。

第三條附表 (修正前)

專利資料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

種類		產品名稱	計價單位	收費金額 (新臺幣元)
即期		1 公告說明書影像	年	70,000
		2 發明公開說明書影像	年	70,000
		3 公告全文(含影像)	年	250,000
		4 發明公開全文(含影像)	年	250,000
		5 發明公開英譯資料	年	644,000
		6 公告新型英譯資料	年	46,000
回溯	全文	7 公告全文(不含書目、影像)	年	150,000
		8 發明公開全文(不含書目、影像)	年	150,000
	影像	9 公告說明書影像	年	58,000
		10 發明公開說明書影像	年	58,000
		11 1950~2000年專利公報影像	式	100,000
		12 專利公報影像	年	14,000
		13 發明公開公報影像	年	8,000
	英譯	14 發明公開英譯資料	年	322,000
		15 公告發明英譯資料	年	296,000
		16 公告新型英譯資料	年	23,000
	書目	17 公告文字資料 (含書目、摘要、申請專利範圍)	式	9,0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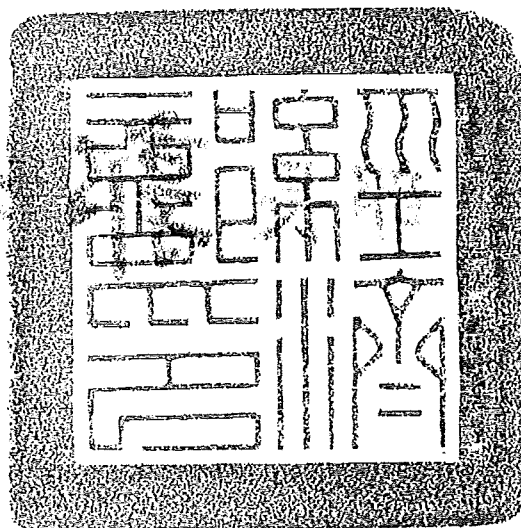
即期：指產品提供時之當年度或未來年度資料

回溯：指產品提供時不含當年度之以前年度資料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智字第 11352800480 號
附件：草案(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)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專利資料收費標準」第四條及第三條附表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規費法第十一條。

三、專利資料收費標準第四條及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智慧財產局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ipo.gov.tw>）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草案預告論壇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）（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/法規及訴願/草案預告」可連結本網頁）。

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及法律事務室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

(三)電話：(02)23767166

(四)傳真：(02)27373183

(五)電子郵件：ipoil@tipo.gov.tw

部長 郭智輝